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电新能源”、“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绿色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漳电新能源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说明

漳电新能源是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漳电新能源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漳电新能源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具备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拟申请发行的绿色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利率：本次债券所涉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对象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芮城县9.9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8、债券担保：本次债券将由外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为止。

三、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绿色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上市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3、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申报的相关事项。

5、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的具体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同意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